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評選實施計畫

103.01.09 升學暨招生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1.06 升學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01.06 升學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12.29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12.27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01.03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12.17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12.21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12.0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12.14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招策會 107 年 2 月 2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70000065B 號函、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決議。
- (二)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

為辦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訂定此實施計畫,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在校前 5 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 30% 以內。
- (三)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 (四) 在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無任何懲處紀錄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及日程

- (一) 校內評選實施計畫公告：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
- (二) 校內評選報名：113 年 2 月 19~20 日(星期一~二),凡符合資格之本校應屆畢業生,須填寫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1,第 3 頁),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三) 資格審查：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起,註冊組於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四) 校內評選：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會議,依校內評選實施計畫進行資料評選;並於翌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正備取學生名單。
- (五) 校內評選正備取學生說明會：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召開,請以開會通知單為準。

(六) 資料繳交：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正備取學生繳交所有報名資料(請參閱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逾時不予收件或補件)至註冊組。正取學生逾時繳交資料則視同放棄，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1. 第7比序證明彙整表(如附件2，第4頁)與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檢定等證明文件影本。
2. 第8比序證明彙整表(如附件3，第8頁)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文件影本(請洽學生事務處申請)。

(七) 正式網路報名：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3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獲正式推薦之15名學生完成線上報名。

五、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 由本校112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組成。

(二) 職責為訂定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審查及議決推薦學生名單。

六、評選方式

(一) 依在校前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班級(或專門學程)T分數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

(二)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1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2比序，以此類推。

1. 第1比序：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第2比序：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職業類科為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
3. 第3比序：前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綜合高中技能領域科目為核心科目。
4. 第4比序：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5比序：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6比序：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9. 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目證明文件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並依據比序方法評選出校內各群推薦學生。

(三) 正備取人數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次推薦正取15人，備取30人。

七、承辦本項業務之單位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評選作業相關工作。

八、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評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2 月 日

科(學程)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群人數	(本欄由學校填寫)	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T分數	(本欄由學校填寫)
		群名次百分比	(本欄由學校填寫)
符合 推薦報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在校前5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113年2月20日(星期二)前無任何懲處紀錄之學生		
申請人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推薦人	導師 簽章	科主任 簽章	
審核人	學務處 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無任何懲處紀錄		

備註：請將本申請表於113年2月19~20日(星期一~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範例	領有技術士證者/18500 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111.8.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註：

- 1.考生須於正式網路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 2.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3.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附於本彙整表之後（切勿黏貼）。

考生簽章：_____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4、5名	35分 30分 25分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第4~8名 第9~13名 第14~23名 第24~50名 第51~76名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20分 15分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第4、5名	15分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第4名、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第4~6名	15分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分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3年1月1日。

註6：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範例	學校幹部/班長/112.2.20	高三上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註：

- 1.考生須於正式網路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 2.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3.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附於本彙整表之後（切勿黏貼）。

考生簽章：_____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